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Shaoyang Victor Hydraulics Co.,Ltd.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转发的“审核函〔2021〕010747 号”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公司”或“发行人”）
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湖
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
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邵阳维克
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
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目录

目录.....	2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内森维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主要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上市监管规定，调整“实际控制人栗武洪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相关意见的表述。	5
3、关于信息披露。	7
4、关于原材料采购和成本。	18
5、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5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内森维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主要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1、内森维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栗武洪及其控制的企业往来情况

内森维克与实际控制人栗武洪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内森维克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内森维克与发行人董事周叶青、李顺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金额 (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1	周叶青	董事	2.71	工资、报销
2	周宇东	周叶青子女	25.61	工资、报销、借款等
3	蒋晓春	周叶青配偶	6.95	工资、报销
4	李顺秋	董事	4.13	工资、报销
5	范丽娟	李顺秋配偶	15.46	工资、报销
6	范丽娟	李顺秋配偶	31.00	内森维克向个人拆入资金
合计			85.86	-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内森维克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9年10月之后，蒋晓春已离职退出内森维克，周叶青、李顺秋、蒋晓春等人均不在内森维克任职，且与内森维克未再发生资金往来；2020年5月，内森维克股权转让后，周宇东及范丽娟已离职退出内森维克，退出后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3、内森维克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内森维克与发行人主要员工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4、内森维克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内森维克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内森维克与发行人董事周叶青、李顺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因投资或任职存在资金往来。2019年10月之后，蒋晓春已离职退出内森维克，周叶青、李顺秋、蒋晓春等人均不在内森维克任职，且与内森维克未再发生资金往来；2020年5月，内森维克股权转让后，周宇东及范丽娟已离职退出内森维克，退出后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内森维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栗武洪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主要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内森维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内森维克的开户清单及基本户、一般户共三个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使用的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应银行流水，并取得了上述机构/人员针对银行流水完整性等事项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等事项的承诺》；

3、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均显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查阅了内森维克高压油泵（湖南）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简介，登陆了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内森维克高压油泵（湖南）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及股权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的个人信息调查表，了解其个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了解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内森维克与发行人董事周叶青、李顺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因投资或任职存在资金往来。2019年10月之后，蒋晓春已离职退出内森维克，周叶青、李顺秋、蒋晓春等人均不在内森维克任职，且与内森维克未再发生资金往来；2020年5月，内森维克股权转让后，周宇东及范丽娟已离职退出内森维克，退出后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内森维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栗武洪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主要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内森维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上市监管规定，调整“实际控制人栗武洪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相关意见的表述。

【发行人说明】

“实际控制人栗武洪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相关意见的表述为就深交所于2020年12月21日下发审核函[2020]010980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题“2、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之问询回复所作出。

1、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栗武洪提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信息及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提名人
栗武洪	男	中国	无	1963年05月	董事长	栗武洪
宋超平	男	中国	无	1968年07月	副董事长	宋超平
周叶青	男	中国	无	1965年05月	董事	周叶青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提名人
向绍华	男	中国	无	1964 年 05 月	董事	向绍华
粟文红	男	中国	无	1966 年 02 月	董事	粟武洪
李顺秋	男	中国	无	1965 年 08 月	董事	周叶青
于革刚	男	中国	无	1956 年 07 月	独立董事	粟武洪
王红霞	女	中国	无	1979 年 07 月	独立董事	粟武洪
曹 越	男	中国	无	1981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粟武洪

其中粟武洪提名的董事超过 5 人，超过董事席位的半数。

2、粟武洪不能控制董事会成员的表决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程序，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各董事均基于本人意愿及专业判断进行表决，粟武洪未对董事履职施加不当影响，粟武洪与其提名的董事粟文红、于革刚、王红霞、曹越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或其他安排，粟武洪不能控制其他董事的表决。

3、粟武洪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

(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粟武洪先生持有发行人 2,430.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63%。除粟武洪外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粟武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均由粟武洪提名，粟武洪同时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粟武洪能够通过以提名等形式影响董事会。

(3) 2008 年以来，粟武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日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粟武洪均现场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粟武洪的表决情况与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均一致。

(5) 自 2008 年至今，粟武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除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外，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其他重大决策均

由栗武洪作出。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治理上的缺失。董事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栗武洪依法提名董事人选，但并未在董事表决时对其施加不当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4、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情况”部分调整相关表述为：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武洪提名，栗武洪不能控制董事会成员的表决，但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4、就关联关系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栗武洪、董事栗文红，取得了栗文红有关限售、减持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栗武洪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栗武洪提名，栗武洪不能控制董事会成员的表决，但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

3、关于信息披露。

（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节等条款规定，调整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保准”“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

诺”“利润分配方案”等内容的披露位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在招股书中披露关联交易、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节等条款规定，调整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的披露位置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中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2、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将该部分内容已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中进行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3、利润分配方案

该部分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进行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4、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将该部分内容已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预案和承诺”中进行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5、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栗文红的减持意向

发行人将该部分内容已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

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粟文红的减持意向”中进行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6、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将该部分内容已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中进行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该部分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中进行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8、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该部分内容已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进行披露，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该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一)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兴旺木制包装公司和内森维克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新余新钢销售液压产品、部分董事、高管及董事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部分董事、高管个人拆入资金等，汇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邵阳市兴旺木制包装有	2018 年	采购商品	133.56

限公司	2019 年	采购商品	156.99
	2020 年	采购商品	159.30
内森维克高压油泵（湖南）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商品	101.82
	2019 年	采购商品	59.45
	2020 年	采购商品	183.73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新余新钢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销售商品	157.96
	2019 年	销售商品	190.71
	2020 年	销售商品	308.59
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栗武洪、李小余	2014.1.20-2019.1.19	提供担保	12,000.00
栗武洪、李小余	2017.1.31-2025.1.31	提供担保	12,000.00
栗武洪、李小余	2019.8.16-2022.8.16	提供担保	3,300.00
宋超平、张晓芝	2019.8.16-2022.8.16	提供担保	3,300.00
栗武洪、栗文红、宋超平、李顺秋、周叶青、赵铁军、刘胜刚、向绍华	2018.11.14-2019.10.14	提供担保	3,000.00
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栗武洪、岳海、栗文红	2018 年	资金拆入	886.00
栗武洪、岳海	2019 年	资金拆入	257.00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邵阳市兴旺木制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9.30	0.68%	156.99	0.73%	133.56	0.95%
内森维克高压油泵（湖南）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3.73	0.79%	59.45	0.28%	101.82	0.73%

（1）向兴旺木制包装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

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兴旺木制包装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公司液压产品种类、规格型号众多，因此公司选取主要规格型号液压产品的包装箱价格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元)	向第三方 采购单价 (元)	差异 (%)
1	10MCY 包装箱	11.83	11.16	6.00
2	10SCY 包装箱	14.89	14.05	5.98
3	10PCY、10YCY、10MYCY	17.23	16.25	6.03
4	SY-10MCY 包装箱	11.24	10.60	6.04
5	25MCY 包装箱	14.06	13.26	6.03
6	25SCY 包装箱	19.42	18.32	6.00
7	SY-25YCY 包装箱	20.55	19.39	5.98
8	PVB1#包装箱	20.78	19.60	6.02
9	PVB2#包装箱	16.96	16.00	6.00
10	63MCY 包装箱	20.14	19.00	6.00
11	63SCY 包装箱	26.12	24.64	6.01
12	160MCY 包装箱	39.51	37.27	6.01
13	160SCY 包装箱	48.97	46.20	6.00
14	160YCY 钢边包装箱	76.00	76.00	-
15	A4V250 钢边包装箱	78.00	78.00	-
16	A7V107 钢边包装箱	45.00	45.00	-
17	A7V160 钢边包装箱	48.00	48.00	-
18	SY-160YCY 钢边包装箱	66.00	66.00	-
19	SY-250YCY 钢边包装箱	85.00	85.00	-
20	出口液压缸包装箱	3,152.00	3,589.00	-12.18

注 1：上表序号 1-13 的第三方为森达木业经营部，序号 14-19 的第三方为邵阳宏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序号 20 的第三方为无锡市苏嘉达岭装饰包装有限公司；

注 2：序号 1-13 的采购价格差异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之前包装箱的供应商为森达木业经营部，2015 年兴旺木制公司替代森达木业后，其包装箱采购单价延续森达木业的采购价，因

原材料价格上涨，2018 年公司的采购单价在原来基础上上调 6%；

注 3：出口液压缸包装箱向兴旺木制包装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因为第一，公司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中包含运费；第二，公司向第三方的采购为临时性采购，向兴旺木制包装公司的采购为批量采购，因此存在价格差异。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兴旺木制包装公司采购包装箱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内森维克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内森维克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东京计器品牌的阀、油泵等，该品牌为公司客户指定采购用于液压系统产品组成部件。公司的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内森维克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较多，选取主要规格型号与内森维克同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内森维克 同其他交 易方的单 价 (元)	差异 (%)	说明
电比例泵 (含控制器 及电气插头 等)	U-PH130-HYR-443	6	23.10	38,500.00	38,500.00	-	
变量柱塞泵	PHC80-HSYR-10 -CH-D-10	46	83.03	18,050.00	19,855.00	9.09	公司采 购量较 大，单 价略低
调速阀	FCG-03-28-23 -JA-S38	110	53.64	4,876.00	5,500.00	11.35	同上
插装阀	CVI-25-D10-3-M-1 0-JA-12+CVC-25-D 3-T39-10-JA84	8	3.23	4,036.00	3,834.00	-5.27	
溢流阀插件	CVU-32-C3-J39-W- 125-10-JA	19	5.71	3,007.21	2,910.00	-3.34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内森维克 同其他交易方的单 价 (元)	差异 (%)	说明
插装阀插件	CVU-25-C3-J39-W-350-10-JA	48	12.13	2,528.00	2,528.00	-	
液控单向阀 DN20	4CG-06-F-21-GE5-JA-J	52	12.69	2,440.00	2,385.00	-2.31	
溢流插件+ 控制盖	CVU-25-C3-J39-W-125-10-JA	39	9.32	2,390.00	2,390.00	-	
梭阀控制盖	CVC-25-W13-T39-10-JA	78	14.21	1,822.00	1,922.00	5.20	
方向插件	CVI-25-D20-3-H-10-JA	94	8.79	935.17	962.00	2.79	
合计			225.85				

注：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均为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内森维克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内森维克同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余新钢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液压柱塞泵、液压系统等	308.59	0.91%	190.71	0.61%	157.96	0.7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2)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余新钢销售的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液压系统	2020 年度	34.00	8.79	298.79
	2019 年度	36.00	1.26	45.26
	2018 年度	22.00	3.25	71.39

液压柱塞泵	2020 年度	49.00	0.17	8.22
	2019 年度	34.00	0.29	9.72
	2018 年度	74.00	0.27	20.12
液压缸	2020 年度	2.00	0.59	1.18
	2019 年度	118.00	1.15	135.73
	2018 年度	103.00	0.65	66.45
备品备件	2020 年度	3.00	0.13	0.39
合计				657.2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新余新钢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液压系统和液压缸，由于液压系统和液压缸基本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相同规格型号的液压产品较少，因此选取主要客户类似、规格型号接近的液压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对比如下：

①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可比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差异(%)	差异原因
炉前区液压系统	1.00	21.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15	18.33	新余新钢的液压系统包含电控部分，金额为 3.5 万元，剔除后差异率为 2.04%
轧机区液压系统	1.00	35.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3.50	4.29	
冷床区液压系统	1.00	101.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00	3.96	
精整液区压系统	1.00	93.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5.00	8.60	新余新钢的液压系统包含电控部分，金额为 15 万元，剔除后差异率为-8.24%
轧辊间液压系统	1.00	15.00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20	5.33	

②液压缸

液压缸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可比客户名称	单价(元/KG)	差异(%)	差异原因
异型件块状液压缸	1.00	6.21	25.0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	
异型件块状液压缸	32.00	107.07	31.00~40.00	邵阳湘南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41.00	-2.44~-24.39	可比单位类似液压缸体积较小、加工难度较大，单价略高
升降液压缸	2.00	6.60	22.00	达涅利冶金设	22.00	-	

				备(中国)有限公司			
2#步进梁提升油缸	2.00	3.51	24.00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24.00	-	
液压缸(带传感器)	2.00	2.27	55.0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4.00	1.82	
小车横移液压缸	1.00	0.96	29.00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30.00	-3.45	
液压缸(带传感器)	2.00	1.77	104.00	沈阳嘉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4.00	-	
连退剪切油缸	1.00	0.83	31.00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30.00	3.23	
炉门液压缸	4.00	4.14	22.00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2.00	-	
合计		133.36					

注：由于液压缸为定制产品，其缸径、长度不同，因此将其折算为元/KG 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新余新钢销售的液压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栗武洪、李小余	发行人	12,000.00	2014.1.20-2019.1.19	是
2	栗武洪、李小余	发行人	12,000.00	2017.1.31-2025.1.31	否
3	栗武洪、李小余	发行人	3,300.00	2019.8.16-2022.8.16	否
4	宋超平、张晓芝	发行人	3,300.00	2019.8.16-2022.8.16	否
5	栗武洪、栗文红、宋超平、李顺秋、周叶青、赵铁军、刘胜刚、向绍华	发行人	3,000.00	2018.11.14-2019.10.14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部分董事、高管及董事的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

4、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从部分董事、高管处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栗武洪、岳海、栗文红	2018 年	资金拆入	886.00
栗武洪、岳海	2019 年	资金拆入	257.0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部分董事、高管短期拆入资金的行为，由于拆入时间较短，利息金额较少，按照拆入资金当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中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因拆入资金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金额合计 1.73 万元，因此未向资金拆出方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 年 10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情形。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受限于自身产能的原因，公司将液压产品部分零部件等的车、铣、磨、电镀等加工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以保证能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提供机加工和电镀处理等服务，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加工厂商向公司收取加工费。电镀工序主要为镀铬，涉及的外协供应商为邵东和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邵阳市大祥区骄阳五金加工厂等4家供应商，发行人与电镀外协供应商结算价格是根据产品的镀铬面积来计算，对上述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均为4.5元/dm²；机加工包括缸底、活塞杆、杆头、配套法兰等各种不同规格型号的半成品的加工，涉及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等24家供应商，结算价格均以发行人根据机加工所需的通用设备制定的额定工时为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机床名称	机床型号	含税单价（元/小时）
1	车床	C6140	50
2	车床	C6163	55

3	钻床	Z3050	50
4	铣床	X5032	50
5	数控车床	CAK6150	7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部分对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单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机床名称	机床型号	外协单位单价(元/小时)	第三方 单位报价 (元/小时)			
				湖南省磨王科技智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希迪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市亿丰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龙城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	车床	C6140	50	48	50	48	55
2	车床	C6163	55	55	60	60	60
3	钻床	Z3050	50	50	48	50	55
4	铣床	X5032	50	50	50	50	55
5	数控车床	CAK6150	70	65	75	70	75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加工单价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核查程序】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位置进行复核；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具体定价公允性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包装箱原材料向关联方及第三方采购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分析包装箱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内森维克采购的合同、发票及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发票，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新余新钢销售的明细、合同、发票及相同或相似规格液压产品向可比的第三方客户销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行人液压缸重量

折算表，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担保合同、发行人拆入资金明细表，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外协加工零部件向第三方单位的询价单，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部分董事、高管及董事配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纯受益行为，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从部分董事、高管处短期拆入资金，因时间较短，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未造成影响；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于原材料采购和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产品（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02.48 万元、19,050.14 万元和 21,293.59 万元，其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2.68 万元、2,714.89 万元和 2,528.60 万元。另外，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在手订单因未与客户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机制而面临的风险敞口、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的影响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提示；（2）补充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3）补充披露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会计核算方法。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进一步补充完善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公司液压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及外购泵、阀等，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受上游钢材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液压产品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09%、68.88%和 70.28%，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的月度最高平均值为 6,008.03 元/吨，月度最低平均值为 4,035.62 元/吨，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钢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液压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增加公司液压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国内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柱塞泵	废钢（元/吨）	3,672.94	2,904.50	2,881.41	2,773.83
	生铁（元/吨）	4,065.87	3,214.45	3,405.62	3,372.33
	钢材（元/吨）	5,955.37	4,925.92	5,126.43	5,459.55
	铜材（元/吨）	58,855.23	47,559.87	52,100.92	51,174.72
	缸体（元/个）	162.01	160.23	172.01	175.02
	轴承（元/个）	27.01	26.83	27.57	33.58
液压缸	缸筒半成品（元/支）	1,121.70	832.35	533.59	279.17
	活塞杆半成品（元/支）	1,381.65	913.99	619.85	417.75
	钢材（元/吨）	6,062.87	4,906.17	5,048.49	5,385.45
	密封件（元/件）	24.55	17.67	10.55	10.96
液压系统	液压泵（元/台）	5,032.24	7,134.17	7,819.35	4,739.09
	液压阀（元/台）	974.91	651.56	540.24	501.23

注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种类众多，规格型号众多，因此计算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对比；

注 2：除废钢、生铁、钢材、铜材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受品牌、规格型号不同的影响较大，其中液压阀平均采购单价增幅较大主要系进口品牌液压阀采购数量增加所致。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底以来，发行人液压柱塞泵的主要原材料废钢、生铁、钢材、铜材及液压缸的主要原材料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价格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其中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吻合，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受大缸径液压缸占比增加及材料价格上涨双重因素影响，与公司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相吻合，液压系统的主要原材料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小。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柱塞泵	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10%对毛利率的影响	-0.89%	-0.92%	-1.10%
	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20%对毛利率的影响	-1.78%	-1.85%	-2.19%
	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30%对毛利率的影响	-2.68%	-2.77%	-3.29%
液压缸	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10%对毛利率的影响	-3.61%	-3.71%	-2.95%
	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20%对毛利率的影响	-7.22%	-7.43%	-5.91%
	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30%对毛利率的影响	-10.83%	-11.14%	-8.86%

注 1：表内的液压柱塞泵涨价幅度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钢材、铜材；液压缸涨价幅度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为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和钢材；

注 2：液压系统的主要原材料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未做敏感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液压柱塞泵和液压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钢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未来价格继续上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或公司不能有效降低

其他生产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在手订单因未与客户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机制而面临的风险敞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4,897.47 万元（含税），其中除签订年度合同的主机客户如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5 月调增了销售价格，其余客户订单主要为“一单一议”，均未约定调价机制，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元）
液压柱塞泵	851.51
液压缸	6,865.97
液压系统	7,179.99
合计	14,897.47

（1）液压柱塞泵

液压柱塞泵原材料中采购价格变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液压柱塞泵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73.53%，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最新市场价之间的比较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市场价	涨幅
废钢（元/吨）	2,904.50	3,938.05	35.58%
生铁（元/吨）	3,214.45	4,557.52	41.78%
钢材（元/吨）	4,925.92	6,099.28	23.82%
铜材（元/吨）	47,559.87	60,902.65	28.05%
缸体（元/个）	160.23	168.14	4.94%
轴承（元/个）	26.83	27.41	2.16%
柱塞毛坯（元/个）	2.52	2.55	0.82%
法兰（元/个）	27.50	29.70	8.00%

注：钢材市场价为供应商的最新报价，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为公司最新的采购价。

鉴于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销售价格 2021 年以来尚未进行调整，公司根据 2020 年产品成本结构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结合上述原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假定液压柱塞泵在手订单均需按最新市场价采购原材料，测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成本 26.76 万元，对未约定调价机制液压柱塞泵订单的

毛利率影响为 3.55%。

(2) 液压缸

液压缸原材料中采购价格变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液压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91.05%，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最新市场价之间的比较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市场价	涨幅
缸筒半成品（元/支）	2,076.99	2,191.16	5.50%
活塞杆半成品（元/支）	2,280.17	2,660.31	16.67%
钢材（元/吨）	4,924.55	6,099.28	23.85%
密封件（元/件）	17.72	16.91	-4.58%
缸底半成品（元/个）	693.72	863.19	24.43%
油缸耳环（元/个）	1,131.92	1,141.64	0.86%
杆头（元/个）	935.88	947.82	1.28%
其他零件（元/个）	116.73	133.50	14.37%

注 1：液压缸为定制产品，每一种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繁多，表内列示的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和市场价为根据液压缸主要客户山河智能和三一帕尔菲格所采购的材料价格进行统计计算得出。

注 2：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为公司最新的采购价。

注 3：密封件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液压缸业务持续增长，密封件采购量增幅较大，供应商下调价格所致。

鉴于公司液压缸产品为定制产品，其中对液压缸销售额较大的客户山河智能从 2021 年 4 月开始上调液压缸销售单价 3%，对三一帕尔菲格从 2021 年 5 月份开始上调液压缸销售单价 5%。如不考虑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根据 2020 年产品成本结构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结合上述原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假定液压缸在手订单均需按最新市场价采购原材料，测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成本 392.63 万元，对未约定调价机制液压缸订单的毛利率影响为 6.46%；如考虑对山河智能和三一帕尔菲格上调销售单价的因素，测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成本 241.22 万元，对未约定调价机制液压缸订单的毛利率影响为 3.97%。

(3) 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的主要原材料中因钢材价格上涨的原材料种类相对较少，占液压系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0.69%，采购价格变动的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最新市场价之间的比较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市场价	涨幅
液压阀（元/台）	320.64	373.20	16.39%
油箱（元/个）	18,885.73	20,145.66	6.67%
过滤元件（元/个）	4,075.54	4,890.65	20.00%
液压阀块（元/个）	1,097.08	1,143.27	4.21%
电机（元/台）	5,209.65	6,584.93	26.40%
电子产品（元/个）	2,599.03	3,118.84	20.00%

注 1：液压阀、过滤元件、电子产品部分品牌的采购价格有所提高，表内仅列示部分品牌的平均采购价及市场价；

注 2：市场价为公司最新的采购价。

鉴于公司液压系统产品为定制产品，具体定价为“一单一议”，为简便计算，暂不考虑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根据 2020 年产品成本结构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结合上述原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假定液压系统在手订单均需按最新市场价采购原材料，测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成本 159.39 万元，对未约定调价机制液压系统订单的毛利率影响为 2.51%。

综上，如考虑对液压缸产品主要客户山河智能、三一帕尔菲格调增销售价格的影响，公司的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在手订单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合计测算增加营业成本 427.37 万元，对毛利率影响为 3.24%，同时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28.76%，与 2020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 30.98% 相比下降 2.22%。因此，2020 年底以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

4、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的影响

公司的液压产品主要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其中液压柱塞泵的主要原材料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等大宗商品涨幅较大，约占液压柱塞泵全部原材料采购额的 30% 左右，因市场上液压柱塞泵的其他同类产品并未调价，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液压柱塞泵订单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液压缸的主要客户山河智能和三一帕尔菲格与公司签订年度合同，并于 2021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上调采购单价，其余的液压缸客户和液压系统客户基本为“一单一议”，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当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签订合同后公司即根据交货时间要求进行原材料备货，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

行液压缸订单和液压系统订单的影响相对有限。

2020 年底以来，公司液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价格传导至客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对公司履行订单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仍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中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单位职务及在供应商的持股情况	曾在维克液压任职情况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黄大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比例 33.34%	2004.5.1-2006.3.24； 采购员
邵阳湘中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陈廉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比例 100.00%	2004.6-2004.11 采购员
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贺楚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比例 100.00%	2004.5.1-2015.11.30 电气技术员
邵阳市兴旺木制包装有限公司	刘涛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比例 100.00%	2010.5-至今 工艺技术员
内森维克高压油泵（湖南）有限公司	黄炳志	经理； 持股比例 5.00%	2009.3.1-2016.1.28 系统设计员
	聂廷顺	执行董事； 持股比例 95.00%	2009.5.1-2015.3.12 工艺工程师
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	夏奇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100.00%	2006.8.1-2007.8.3 车工
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李细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比例 99.00%	2004.5.1-2014.8.31 车工
邵阳市鸿发机械有限公司	唐海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比例 80.00%	2004.5.1-2005.6.1 车工
邵阳市双清区鸿鑫机械加工厂	胡作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未持股	2004.5.1-2009.5.26 车工

（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 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96.86	97.61	107.58

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将部分单件或者小批、小型、要求简单的液压缸向瑞达液压外包采购。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液压缸产品均为定制非标产品，因公司向瑞达液压采购的液压缸规格型号种类较多、要求不同等因素，选取部分规格型号液压缸与其他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规格	数量 (支)	单价
1	南通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28	HDYG263	1	3,600.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12-15	HDYG263	3	3,600.00
2	南通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28	HDYG383A	6	2,000.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12-25	HDYG383A	4	1,950.00
3	南通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3-08	SG0118	2	3,550.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16	SG0118	2	3,550.00
4	南通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3-08	SG0121	2	970.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9-06-17	SG0121	4	1,000.00
5	南通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28	SG0234	6	2,625.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12-25	SG0234	4	2,625.00
6	南通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3-08	SG1067	2	1,400.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08-26	SG1067	2	1,400.00
7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03-24	SG1425A	1	1,750.00
	天津尤纳斯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10-26	SG1425A	1	1,805.00
8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9-02-25	SG2709	3	1,600.00
	天津尤纳斯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10-26	SG2709	2	1,615.00
9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0	SG3341	1	1,700.00
	天津尤纳斯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11-09	SG3341	1	1,662.50
10	南通云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3-08	SG3743	3	900.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9-06-17	SG3743	2	9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规格	数量 (支)	单价
11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9-02-25	SG3745	2	2,760.00
	天津尤纳斯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10-26	SG3745	1	2,755.00
12	靖江市迈林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09-28	SG4163	4	1,346.00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01-06	SG4163	2	1,35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瑞达液压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液压缸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邵阳湘中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 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邵阳湘中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09.61	192.52	29.81

邵阳湘中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塔吊类小型液压系统定制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系统订单持续增加，受场地规模限制，公司将该类小型液压系统委托湘中液压定制生产，由公司负责设计和质量控制。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考虑到外地运费成本较高的问题，公司向本地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只有湘中液压报价，公司与其达成合作协议并约定了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由湘中液压定制生产的相关产品采购价格除税率变动影响外，未发生变动。因无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且湘中液压也未曾向其他客户销售，因此无法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公司将主要规格型号的液压系统按原材料采购价及液压系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计算标准生产成本，并与向湘中液压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采购单价（元）	标准生产成本（元）	差异率
SYYZ2204D-YZ-3 塔机顶升液压系统（配套缸 SG3311）	17,123.89	15,462.44	9.70%
SYYZ2204E (97 吨型) 塔机顶升液压系统	15,486.73	13,569.40	12.3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湘中液压的采购单价高于公司计算的标准生产成本，主要系湘中液压在生产成本基础上需有一定的利润空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24	238.56	133.33

报告期内，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电气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电气为厂家定制产品，公司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 2-3 家供应商进行招标，根据招标结果选定供应商，因此选取部分产品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品名	产品型号	系统编号	报价总价	最终采购价
2020 年度	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	大东江进水口 3200kN/1600KN- 8.4 米	SYYZD2705	22.50	22.50
	长沙集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	大东江进水口 3200kN/1600KN- 8.4 米	SYYZD2705	29.60	
	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	日照蓄能器式液 控蝶阀	SYYZ2818	1.48	1.48
	长沙集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	日照蓄能器式液 控蝶阀	SYYZ2818	1.73	
2019 年度	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炉顶液 压站	本钢 5 号高炉	SYYZ2599	110.16	105.00
		电控	本钢 5 号高炉/热 风炉	SYYZD2600		
		电控	本钢 5 号高炉/炉 前	SYYZD2598		
	长沙集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炉顶液 压站	本钢 5 号高炉	SYYZ2599	105.00	
		电控	本钢 5 号高炉/热 风炉	SYYZD2600		
		电控	本钢 5 号高炉/炉 前	SYYZD2598		

2018 年度	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3	11.00	9.90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4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5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6		
	湖北正和机电有限公司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3	9.90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4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5		
		电控	南湖工作闸门 QPKY-500KN-2 .8 一控三	SYYZD2446		

由上表可知，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邵阳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邵阳市兴旺木制包装有限公司

兴旺木制包装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兴旺木制包装公司采购包装箱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及采购价格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本回复“第3题关于信息披露”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5、内森维克高压油泵（湖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内森维克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内森维克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内森维克同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及采购价格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本回复“第3题关于信息披露”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6、外协加工单位

供应商中，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邵阳

市鸿发机械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鸿鑫机械加工厂为公司的零部件外协加工单位。

(1) 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	201.62	140.76	80.97
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67.66	55.53	15.14
邵阳市鸿发机械有限公司	48.74	26.86	35.68
邵阳市双清区鸿鑫机械加工厂	40.55	27.93	34.31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单位主要向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具体包括液压产品零部件车、铣、磨等加工工序的粗加工，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外协加工费结算价格以公司根据机加工所需的通用设备制定的额定工时为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机床名称	机床型号	含税单价（元/小时）
1	车床	C6140	50
2	车床	C6163	55
3	钻床	Z3050	50
4	铣床	X5032	50
5	数控车床	CAK6150	7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单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机床名称	机床型号	外协单位单价（元/小时）	第三方单位报价（元/小时）			
				湖南省磨王科技智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希迪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市亿丰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龙城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	车床	C6140	50	48	50	48	55
2	车床	C6163	55	55	60	60	60
3	钻床	Z3050	50	50	48	50	55
4	铣床	X5032	50	50	50	50	55
5	数控车床	CAK6150	70	65	75	70	75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加工单价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

差异，公司的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供应商中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向该单位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5、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到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于实际发生时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月末按 ERP 系统工单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再将各产品的全部生产成本按工单记录在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中分配，完工产品结转生产成本计入产成品，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当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料消耗	1,349.87	52.23	1,344.19	52.13	1,365.80	52.67
折旧费	615.85	23.83	578.06	22.42	620.70	23.94
水电费	473.23	18.31	473.70	18.37	507.28	19.56
职工薪酬	41.25	1.60	42.56	1.65	36.61	1.41
其他	104.29	4.04	140.10	5.43	62.66	2.42
合 计	2,584.49	100.00	2,578.61	100.00	2,59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2,593.04 万元、2,578.61 万元和 2,584.49 万元，主要包括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等，该三项费用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17%、92.92%及 94.37%。

1) 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核算生产车间所消耗的无法直接归集至产品成本的各种材料，

如机床刀具、磨具、油化料、覆膜砂等辅助材料。报告期内，物料消耗较为稳定。

2) 折旧费

2019 年，公司折旧费同比减少 42.65 万元，原因系 2019 年部分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2020 年，折旧费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购入新的机器设备以及厂房改造增加折旧所致。

3) 水电费

2019 年和 2020 年制造费用中的水电费与 2018 年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用电量最大的车间为铸造车间，主要生产液压柱塞泵的基础部件，2018 年公司液压柱塞泵的产量及半成品、在制品与 2019 年和 2020 年相比较，耗电量相对较大。

(2) 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产品（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02.48 万元、19,050.14 万元和 21,293.59 万元，其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2.68 万元、2,714.89 万元和 2,52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76%、14.25%及 11.87%，占比逐年下降，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外协加工增加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964.19	70.28	13,122.17	68.88	7,949.18	64.09
直接人工	2,395.89	11.25	2,703.44	14.19	2,078.39	16.76
制造费用	2,528.60	11.87	2,714.89	14.25	2,202.68	17.76
加工费用	1,404.91	6.60	509.64	2.68	172.23	1.39
合 计	21,293.59	100.00	19,050.14	100.00	12,40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产品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液压缸及液压系统业务规模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受限于自身产能的原因，公司将液压产品部分零部件等的车、铣、磨等加工工序采取外

协加工的模式，以保证能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外协加工是公司提供原材料，供应商承担人工费用、辅助材料的消耗、水电费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等，因此外协加工的增加，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构。

由上表可知，公司液压产品外协加工金额逐年上升。假设公司不进行外协加工，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会有所增加，根据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进行分摊，将外协加工费转化成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转化后，公司液压产品的营业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964.19	70.28	13,122.17	68.88	7,949.18	64.09
直接人工	3,079.41	14.46	2,957.72	15.53	2,162.00	17.43
制造费用	3,249.99	15.26	2,970.26	15.59	2,291.30	18.47
合 计	21,293.59	100.00	19,050.14	100.00	12,402.48	100.00

注 1：转化后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外协加工*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注 2：转化后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外协加工*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有足够的产能，不进行外协加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转化后的液压产品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的销售收入占液压产品（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7%、29.54%和 25.52%，而液压柱塞泵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通过熔炼、铸锻、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加工生产，耗用机物料较高，工时耗时较长，因此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波动原因主要系外协加工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会计核算方法

（一）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的主要构成是钢、铁废料。废料主要在两个生产环节中产

生，一是零件毛坯在下料阶段产生的料头料尾，二是零件在机加工时产生的废钢屑和废铁屑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废或料废。

公司设有铸造车间，可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废料收集后重新回炉加以循环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钢、铁废料全部收集回用，未发生对外销售的情形。

对于生产等环节产生的废料，由各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公司的《存货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废料产生时，由生产岗位的员工随时收集。下料阶段产生的废料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按规定重量或规定时间送炉料仓库，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工废和料废先由质检员检验，确认报废后送炉料仓库。所有废料作废料入库处理时，由送料人和仓管员共同过磅称重，并在过磅单上注明废料重量和来源单位，送料人和仓管员分别在过磅单上签字。该过磅单一式两联，一联留存送料单位，一联留存炉料仓库，分别作为录入和审核 ERP 的入库单的依据，即送料单位根据此过磅单上注明的材料品名、重量、送料单位等信息在 ERP 系统中录入入库单，收料仓库保管员则根据此过磅单审核该入库单；铸造车间在生产领料时，根据所需领用的材料名称和数量在 ERP 系统中开具相关领料单，保管员根据此领料单发料后再对该领料单进行审核。

（二）废料处理的会计核算方法

废料收集称重入库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制造费用”等，废料的入库价格按照相同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铸造车间生产领用时，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取得并复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取得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统计表及主要原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抽查主要客户的订单，复核发行人在手订单因未与客户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机制而面临的风险敞口计算过程；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履行订单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前员工在供应商单位的任职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任职企业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其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机制，检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其定价方式；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及提供的针对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核对检查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原材料采购的相关招投标管理机制，抽取合同检查招投标的监督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6、取得发行人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产品结转方法；抽取生产成本计算单、人工、制造费用分配表，复核成本的归集、分配是否合理；

7、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实各类产品的料工费结构，汇总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

8、核查期末存货的成本构成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确认公司成本核算以及成本结转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废料处理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依据，判断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完善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提示；

2、发行人的供应商中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波动主要系外协加工增加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针对废料处理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会计核算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0.71 万元、6,124.99 万元和 12,491.5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客户销售收入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信息，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主要出票人信用风险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3）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截止目前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4）说明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账款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具体客户销售收入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且主要客户基本以票据结算或者以票据结算为主。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额为 6,589.76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客户对应的增加额合计为 5,277.61 万元，占比达到 80.09%，集中度较高。

1、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	票据结算	票据结算
2	三一帕尔菲格	以票据为主	以票据为主	以票据为主
3	中冶京诚	以票据为主	以票据为主	以票据为主
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	票据结算	以票据为主
5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票据为主	以票据为主	以票据为主

注 1：三一帕尔菲格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和帕尔菲格起重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注 2：中冶京诚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是否前五大客户	金额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055.00	2,955.00	268.64%	是	1,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6,915.99	3,220.40	87.14%		3,695.59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272.76	976.76	329.99%	是	296.00
	主营业务收入	2,219.20	220.49	11.03%		1,998.7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864.10	747.60	641.72%	是	116.50
	主营业务收入	2,681.10	2,323.36	649.45%		357.7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63.10	165.92	33.37%	是	497.18
	主营业务收入	1,510.33	545.76	56.58%		964.57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37.33	432.33	210.89%	否	205.00
	主营业务收入	1,120.39	460.35	69.74%		660.04
合计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7,492.29	5,277.61	238.30%	-	2,214.68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是否前五大客户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447.01	6,770.36	88.19%		7,676.65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前五名客户中有 4 名为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或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大客户收入的大幅增长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下，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特别是销售收入以票据方式结算或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大客户收入的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信息，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主要出票人信用风险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0-11-26	2021-5-26	到期换新票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0-11-26	2021-5-26	到期换新票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20-11-26	2021-5-26	到期换新票	
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7-29
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8
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8
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26
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28
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7-30
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7-29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4
1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4
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4
1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4
1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4
1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4
1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4
1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10
1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13
2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7-31
2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8-10
2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8-26
2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8-28
2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8-26
2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8-28
2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9-1
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9-7
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9-6
2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9-8
3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9-1
3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20-9-27	2021-3-26	已背书	2020-10-13
3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9-29	2021-3-29	已背书	2020-10-13
3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2-31
3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9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3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3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3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1-4
4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31
4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4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4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4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4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1-10
4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2-31
4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9
4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6
4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31
5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1-25
5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0-27
5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1-23
5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2-31
5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11
5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25
5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5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21
58	山河智能装备	山河智能装备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5
6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5
6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6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6
6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8
6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6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6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6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0
6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6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7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21
7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7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7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7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7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11
7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25
7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7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7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0
8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8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6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8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6
8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8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8
8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30
8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4
8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1-26
8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15
8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2-23	2021-6-23	已背书	2020-12-30
9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2-23	2021-6-23	已背书	2020-12-30
9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8-24	2021-2-24	已贴现	2020-9-11
	小计		4,055.00				
9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8-25	2021-2-13	已兑付	2021-3-16
9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8-25	2021-2-13	已背书	2021-2-6
9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7-11	已背书	2021-3-31
95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6-11	已兑付	2021-6-16
9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7-11	已背书	2021-5-31
9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6-11	已兑付	2021-6-16
9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7-11	已背书	2021-6-17
99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7-11	已背书	2021-6-29
10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7-11	在手	
10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6-11	已兑付	2021-6-16
10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2-11	2021-6-11	已兑付	2021-6-16
10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0-12-31	2021-7-25	在手	
10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0-12-31	2021-6-25	已兑付	2021-6-29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105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0	2020-12-31	2021-7-25	在手	
10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0-12-31	2021-6-25	已兑付	2021-6-29
10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7-7	2021-2-6	已背书	2020-12-31
10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7-7	2021-2-6	已背书	2020-12-31
109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7-7	2021-2-6	已背书	2020-7-17
11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7-7	2021-2-6	已背书	2020-7-21
11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7-7	2021-2-6	已背书	2020-7-16
11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8-25	2021-2-13	已背书	2020-12-31
11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8-25	2021-2-13	已背书	2020-10-14
11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8-25	2021-2-13	已背书	2020-9-16
115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3	2020-10-12	2021-3-6	已背书	2020-12-31
11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0-12	2021-3-6	已背书	2020-12-31
11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0-12	2021-3-6	已背书	2020-12-31
11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10-12	2021-3-6	已背书	2020-12-31
119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10-12	2021-3-6	已背书	2020-12-31
12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10-12	2021-3-6	已背书	2020-12-31
12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9	2020-12-11	2021-7-11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577.32				
122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太原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0-7-20	2021-7-20	已背书	2021-4-6
123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20-6-4	2021-6-4	已兑付	2021-7-7
124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0-11-16	2021-11-15	在手	
125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0-11-16	2021-11-15	在手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126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24.00	2020-11-16	2021-11-15	在手	
127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怀化恒御置业有限公司	101.33	2020-3-2	2021-3-2	已背书	2021-1-12
128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0-2-11	2021-2-8	已背书	2020-7-5
129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020-1-15	2021-1-15	已兑付	2021-1-22
	小计		455.33				
13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30.75	2020-9-17	2021-3-17	已兑付	2021-3-20
13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14.10	2020-4-20	2021-4-20	已背书	2020-12-31
13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6.04	2020-4-20	2021-4-20	已背书	2020-12-31
13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7.60	2020-5-22	2021-2-22	已背书	2021-2-1
13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5.03	2020-7-20	2021-4-20	已背书	2020-12-31
13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9	2020-11-25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13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5	2020-9-28	2021-3-29	已背书	2020-11-27
	小计		367.46				
137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20-11-9	2021-2-11	已兑付	2021-2-10
138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20-11-25	2021-2-25	已兑付	2021-2-25
139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0-12-7	2021-4-7	已背书	2021-1-7
140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020-12-15	2021-4-15	已背书	2021-3-29
141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3.40	2020-12-17	2021-4-17	已兑付	2021-4-19
142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20-10-15	2021-1-12	已背书	2020-11-6
	小计		218.40				
143	湖北力帝机床	新疆亿兴博源	50.00	2020-6-24	2021-6-23	已背书	2021-5-28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44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60.00	2020-6-24	2021-6-23	已背书	2021-5-28
145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020-5-29	2021-5-29	已背书	2021-5-28
146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020-5-29	2021-5-29	已背书	2021-5-28
147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020-5-29	2021-5-29	已背书	2021-5-28
148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020-5-29	2021-5-29	已背书	2021-5-28
149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5.00	2020-5-29	2021-5-29	已背书	2021-5-28
	小计		215.00				
150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	2020-12-18	2021-10-18	已背书	2020-12-31
151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2	2020-8-30	2021-1-30	已兑付	2021-2-4
152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0-11-26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120.82				
153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12-21	2021-8-21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100.00				
154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20.00	2020-8-20	2021-2-11	已背书	2020-9-8
155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45.34	2020-9-16	2021-3-15	已背书	2020-9-22
15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5.00	2020-10-16	2021-4-12	已背书	2020-11-4
157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28.00	2020-11-10	2021-5-6	已背书	2020-12-2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小计		98.34				
15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0.00	2020-11-11	2021-3-12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80.00				
159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1.20	2020-7-27	2021-3-30	已兑付	2021-3-30
	小计		61.20				
160	湘潭市港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10-26
161	湘潭市港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7-27	2021-1-27	已背书	2020-11-23
162	湘潭市港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50.00				
163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8-24	2021-2-24	已背书	2020-9-30
	小计		50.00				
164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45.34	2020-9-16	2021-3-15	已背书	2020-9-25
	小计		45.34				
165	铁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铁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7.69	2020-11-25	2021-5-24	已兑付	2021-5-24
166	铁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铁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67	2020-12-29	2021-6-30	已兑付	2021-6-30
	小计		44.36				
167	江阴市日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020-5-29	2021-5-29	已背书	2021-5-28
168	江阴市日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020-4-29	2021-4-29	已背书	2021-4-28
	小计		40.00				
169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2.94	2020-12-4	2021-6-4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32.94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状态	背书/贴现/兑付日期
170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3.36	2020-10-22	2021-4-22	已背书	2021-2-26
171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22.03	2020-10-22	2021-4-22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25.39				
17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1.00	2020-9-25	2021-1-25	已背书	2020-11-23
	小计		21.00				
17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4	2021-5-24	已背书	2020-12-2
	小计		20.00				
174	江苏鼎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020-3-17	2021-3-17	已兑付	2021-4-23
	小计		20.00				
175	河北隆立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13.12	2020-8-24	2021-02-01	已兑付	2021-2-1
	小计		13.12				
17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00	2020-7-31	2021-1-31	已背书	2020-8-27
	小计		10.00				
177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9.55	2020-11-10	2021-5-25	已背书	2020-12-2
	小计		9.55				
178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8.36	2020-10-21	2021-4-21	已背书	2020-12-31
	小计		8.36				
179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40	2020-9-25	2021-3-25	已背书	2020-11-4
	小计		4.40				
	合计		6,743.32				

注：票据状态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743.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主要出票人经营状况正常，已到期并兑付 4,694.23 万元；已到期未兑付 1,500.00 万元；未到期 549.0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已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0-11-26	2021-5-26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0-11-26	2021-5-26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20-11-26	2021-5-26
合计			1,500.0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的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出票人的 1,5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期，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未能兑付，将开具新的票据更换该到期票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将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退还给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了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7 月 1 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836.90 万元至 57,79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5%-45%，出票人经营状况较好。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已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已由前手重新开具了由其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已按期兑付，经营状况较好。

3、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09
2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太原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00
3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票据出票人	金额
4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49.09

续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状态	是否被列为失信人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0) 100%	10,000.00	存续	否
太原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33) 100%	78,220.00	存续	否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股票代码 A 股 600094、B 股 900940)100%	50,000.00	存续	否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代码:600001) 53.11695%	233,477.10	存续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0) 86.64118%	439,721.39	存续	否

注：注册资本、经营状态、控股股东数据来源于天眼查。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数据来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49.09 万元，经查询天眼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为上市企业的子公司或孙公司，出票人经营情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截止目前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2,828.75	6,238.98	5,782.52
期后兑付金额	9,359.51	6,238.98	5,782.52
到期未兑付金额	1,500.00	0.00	0.00

未到期金额	1,969.24	0.00	0.00
-------	----------	------	------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到期未兑付金额 1,500.00 万元，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出票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背书人的 3 张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退回给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收到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969.2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20.1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549.09 万元。从历史信用损失及对出票人信用分析，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但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手行使追索权，更换了信用风险较低的出票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兑付而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而应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四、说明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发行人基于经营活动的付现需求，加快资金流转的管理，并对历史性客观数据、前瞻性信息趋势进行定性分析，企业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之前进行背书转让，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基于客观事实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时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但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以及对相关案例分析发现，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考虑到其相对风险较高，因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虽然公司未出现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而造成坏账损失的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类票据没有终止确认，企业管理层尽管有明确意图将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之前进行背书转让，但没有终止确认意味着主要票据风险并没有转移，不属于“出售”金融资产，相应地相关业务模式不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未终止确认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不恰当，财务报表列报时应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并对 2020 年、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追溯重述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重述前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追溯重述前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11,356.77		5,904.72
应收款项融资	12,491.58	1,134.81	6,124.99	220.27

本次调整仅涉及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重分类，不涉及净资产、净利润的变动。追溯重述前，公司已对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构成，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金额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发行人将期末所持有的尚未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背书或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从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至“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部分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列示进行调整如下，同时相应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其他部分涉及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数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1,134.81		220.27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34.81		220.27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应收票据	11,693.94	337.17	6,018.71	114.00	5,782.52	91.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50.62	-	3,738.72	-	3,946.19	-
商业承兑汇票	6,743.32	337.17	2,279.99	114.00	1,836.33	91.82
合计	12,828.75	337.17	6,238.98	114.00	5,782.52	91.82

公司在收取票据后会选择用于背书或贴现且涉及金额较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2019 年度及之后，公司将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确保应收票据与账面余额一致，票面信息和期末票据清单信息核对一致，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登记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明细表，核对各期末在手和期末已背书转让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信息是否准确；
- 4、获取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清单，以及向供应商进行发函了解期后票据兑付情况，并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

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查询创业板、科创板已经注册生效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下应收票据的计量与列报方式；

6、复核发行人考虑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将应收票据重新分类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将期末所持有的尚未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背书或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从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至“应收票据”项目列报的董事会决议，核查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了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主要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所致，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兑付或更换了出票人信用等级高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人不存在信用风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3、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发行人期末所持有的尚未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背书或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从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至“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并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后相关票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2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确认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栗武洪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杨涛

陈佳林
陈佳林



保荐机构董事长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0 日

